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6〕10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全员准入培训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强化师生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工作要求，现决定启动全校实验室安全全员准入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核对象

本学期内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新进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本科生、研究生及此前未完成准入考试的在校师生亦须同步参加。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工作。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1. **培训内容：**实验室通用安全规范、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危化品全流程管理、特种设备（气瓶、高压釜等）安全操作、紧急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急救箱）位置与使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涉及高风险实验项目的专项操作规程。

2. **培训形式：**各院系可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导师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考试与准入要求

1. 培训结束后，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27.176.150/index.php>）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2. 考试不合格者须在补考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严禁任何未培训、未考试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五、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考试合格后，请各单位按要求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下周二（3月31日）下班前，请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及考试完成情况报送至实验室安全科。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5313823

